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一定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或新增）条款内容
1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修订为：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支部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	第十二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履行党章和党的有关规定所明确的职责任务，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主导用人、监督保障的要求开展党的活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修订为：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3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继承百年老厂的优良传统，弘扬“自强不息；打造一流”的江南精神，依托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积极发挥综合优势，以高科技产品为支柱，开拓发展国内外市场，为用户提供大型钢结构、现代化机械设备、各类压力容器和优良的售后服务，使公司的生产水平、管理水平、技术水平、产品结构、经济效益不断跨上新台阶，并以多为国家创利税、为公司增效益、为股东添回报为宗旨，把公司建设成为综合性外向型企	修订为： 第十三条 公司将秉承“创新、合作、包容、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将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成为世界一流船舶集团的战略目标，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国防建设，将公司建设成为产品结构清晰，管理理念先进，品牌效应良好的上市公司，以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业，使之跻身于国际著名的重工同行之列。	
4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修订为：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董事会决定公司本部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
5	<p>第八章 党组织</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的委员会。党组织委员会设书记 1 名，可设副书记 1 名，设纪检委员 1 名，其他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的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或担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的委员会。</p> <p>第二百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监督并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决策，执行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原则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原则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或经理层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集体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关系到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的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加强纪律监督；党组织书记是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委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p> <p>（五）支持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促进科学决策，督促决策事项的有效执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p> <p>（六）公司应按照有关要求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内容和工作流程。</p>	<p>修订为：</p> <p>第八章 公司党支部</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其他党支部委员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 1 人担任，其他党员班子成员一般任委员。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纪律检查委员 1 名。</p> <p>第二百条 公司党支部开展工作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p> <p>（二）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公司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p> <p>（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和人才队伍；</p> <p>（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p> <p>（五）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体现企业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p>
6		新增：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

		<p>工作，依照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主要职责是：</p> <p>（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p> <p>（二）按照规定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集体研究把关，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开展工作；</p> <p>（三）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四）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五）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工会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p> <p>（六）监督公司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职工群众的利益；</p> <p>（七）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公司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p>
--	--	--

《公司章程》除上述修改外，“第八章公司党支部 第二百零一条”和以后章节及条款序号编排顺延，其余内容保持不变。《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